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陈耀民，男，1982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耀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（2024）闽05刑终4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2024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937.5分，获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已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耀民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耀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